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帶入美國或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僅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持有人取得，並載有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InnoScience (Suzhou)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整體協調人



聯席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0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單獨（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單獨）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購買20,700,0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75.58港元。

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10%及約2.31%，且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94%及約2.26%（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未發生變動）。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20,700,000元。

配售價每股H股75.58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及釐定配售價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82.05港元折讓約7.88%；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89.08港元折讓約15.15%。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預計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分別為1,564.506百萬港元及約1,550.425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74.90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0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單獨（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單獨）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購買20,700,0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75.58港元。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0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及配售代理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單獨（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單獨）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購買20,700,0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75.58港元。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20,7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該等股份將計入本公司註冊股本。

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10%及約2.31%，且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94%及約2.26%（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未發生變動）。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20,700,000元。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力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的承配人（「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H股75.58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及釐定配售價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82.05港元折讓約7.88%；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89.08港元折讓約15.15%。

配售價乃基於H股當前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當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時，配售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及悉數繳足，且其在所有方面與屆時已發行或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將予發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質押、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擔保權益或其他申索，且擁有配售股份發行日期賦予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上市批准**」），且相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根據配售協議交付文件前並未遭撤銷，且本公司已經取得為履行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及配售協議擬進行事項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許可、行動、授權及備案，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均屬真實、準確且不存在誤導；
- (c)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遵守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協定及承諾，並符合在配售協議下須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
- (d) 就配售而言，所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批准及許可已取得且令配售代理合理信納，而相關批准及許可與配售協議條款並無重大抵觸或更改，且並無對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
- (e) 配售代理已於完成日期接獲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最終稿或基本定稿以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就中國證監會備案出具的法律意見，且該等文件的形式及內容須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及

- (f) 配售代理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接獲配售代理美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內容為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提呈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毋須根據證券法登記。

除上文(a)及(d)項所載不可豁免條件外，所有條件均可由配售代理全權及絕對酌情豁免。

完成配售

配售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完成，惟完成日期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發行配售股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得本公司於2025年4月3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合共176,163,330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3,584,000股股份，佔一般授權的約7.71%。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進一步動用一般授權的約11.75%。董事會已批准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且配售無需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禁售

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該等批准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本公司不得(i)執行、安排或促成配售、配發或發行、自庫存股份中轉出或提呈要約以配發或發行、自庫存股份中轉出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直接或間接出現上述任何情況(不論是透過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作出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該等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不論上述第(i)或(ii)項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期限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計至完成日期後90日止。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於配售協議日期存在的任何其他轉換或認購權利的任何行使；

- (c) 根據於配售協議日期遵照上市規則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授出或行使；
- (d)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
- (e) 為根據配售協議進行配售，本公司已從各配售代理處獲得同意或豁免遵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7月22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中所作出的禁售承諾。該承諾有關本公司按每股H股配售價40.50港元，配售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不多於13,584,000股新H股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完成後，籌集的所得款項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市場競爭力及綜合實力，並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假定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計分別為1,564.506百萬港元及約1,550.425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74.90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以下用途：

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時間表

配售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佔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或之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或之前 (百萬港元)
(1) 產能擴充及產品持續迭代升級	482.26	31%	34.83	220.03	227.40
(2) 償還有息負債	376.24	24%	66.39	96.48	213.37
(3)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691.93	45%	364.75	134.41	192.77
a. 薪金、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 人力資源開支	202.15	13%	56.45	67.23	78.47
b. 向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款項	289.78	19%	108.29	67.19	114.30
c. 潛在境內外投資	200.00	13%	200.00	—	—
總計	1,550.43	100%	465.97	450.92	633.54

附註：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表中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具體而言：

(1) 約31%的資金用於產能擴充及產品持續迭代升級。

本公司不斷拓展新應用領域，促進整個產業鏈的進步。消費電子與家電領域，本公司與國內頭部企業形成戰略合作，650V的高壓器件已經成功在抽油煙機的電驅上量產，提升其可靠性和效率。應用於空調的解決方案正在開發，預計2025年Q4會量產。汽車電子領域，與國內龍頭廠商聯合開發OBC（車載充電器），計劃2025年Q4量產。數據中心領域，作為唯一入選的中國供應商，英諾賽科為英偉達800V DC電源架構提供全鏈路GaN解決方案，將快速推動氮化鎵產品需求的提升。同時，數據中心的48V DC/DC電源方面，本公司與全球頭部的電源企業合作，目前100V的氮化鎵的產品已經成功應用。機器人領域，本公司100V的產品因為其優越的高頻和低損耗的特性，目前已成功應用於機器人的關節電驅，實現機器人的關節控制的輕量化、高效化和控制精準化，預計2026年該應用領域會迎來快速增長。

本公司計劃未來三年將持續擴充產能，以滿足氮化鎵功率器件市場指數級增長需求，並對產線進行改造，以生產應用於車規、工業、數據中心領域的更高等級產品。本次配售募集資金中4.82億港元將用於擴產及產品迭代升級。

(2) 約24%的資金用於償還有息負債。

截至2025年8月末，本公司有息負債25.76億港元，資產負債率接近50%。本公司擬將配售募集資金中約3.76億港元用於償還部分有息負債，優化資本結構，減輕財務負擔，降低財務風險。

(3) 約45%的資金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配售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三個方面：a.約13%的資金用作薪金、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人力資源開支。本公司作為氮化鎵功率器件領域龍頭企業，肩負着用硅基氮化鎵打造綠色高效新世界的歷史使命，亟需留用和引進各類人才推動企業高速發展，豐富氮化鎵產品生態，引領科技創新；b.約19%的資金用作向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支付款項。截至2025年8月末，應付賬款餘額為5.26億元人民幣，且隨着產量的增加，各項運營支出也將大幅度增加，本公司擬通過募集資金，緩解資金壓力；c.約13%的資金用於潛在境內外投資。境內外投資費用主要包括在識別潛在目標公司方面將產生的費用及相關投資金額。本公司擬通過收購快速提升規模，豐富產品生態，提高研發效率。

我們會將尚未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的計息賬戶，並將按照上述擬定用途逐步動用相關款項。我們將遵守有關外匯登記及所得款項匯款的中國法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後，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2日的超額配發公告）的所得款項淨額（「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51.96百萬港元，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使用。

於2025年9月30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項目	計劃比例	上市所得 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尚未動用 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已動用 款項佔上市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分配的 百分比	悉數動用 尚未動用 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尚未動用 款項 (百萬港元)	
擴大8英寸氮化鎵晶圓產能（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每月12,500片晶圓增加至未來五年的每月70,000片晶圓）、購買及升級生產設備及機器以及招聘生產人員	60.0%	811.18	167.20	643.98	21%	2029年 年底之前
研發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提高終端市場（如消費電子產品、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汽車電子及數據中心）中氮化鎵產品的滲透率	20.0%	270.39	48.53	221.86	18%	2029年 年底之前
擴大我們氮化鎵產品的全球分銷網絡	10.0%	135.20	17.70	117.50	13%	2029年 年底之前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135.19	135.19	—	100%	2029年 年底之前
總計	100%	1,351.96	368.62	983.34	27%	

我們已將尚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的計息賬戶，並將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擬定用途逐步動用尚未動用款項。我們將遵守有關外匯登記及所得款項匯款的中國法律。

先前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7月28日，本公司宣佈完成按配售價每股40.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3,584,000股新股份（「先前配售」）。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先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先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3.55百萬港元。

於2025年9月30日先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先前配售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先前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佔先前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悉數動用 尚未動用 款項的預期 時間表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已動用款項 佔先前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分比	尚未動用款項 佔先前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分比	
(1) 支持本集團的產品升級迭代，拓展新產品應用的技術研發以增強產品競爭力，提高氮化鎵產品在終端市場的滲透率	271.78	50%	31.83	239.95	12%		2028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2) 償還存量的銀行有息負債	135.89	25%	108.12	27.77	80%		2026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3) 補充流動資金和一般運營用途	135.89	25%	135.88	—	100%		2025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總計	543.55	100%	275.83	267.72	51%		

我們已將尚未動用的先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的計息賬戶，並將按照先前配售完成公告所述的擬定用途逐步動用尚未動用款項。我們將遵守有關外匯登記及所得款項匯款的中國法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配售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設配售將悉數完成，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境內未上市股份	389,559,466	43.56%	389,559,466	42.57%
核心關連人士所持境內 未上市股份	219,205,752	24.51%	219,205,752	23.95%
Weiwei Luo博士	24,604,652 ^{附註2}	2.75%	24,604,652	2.69%
	96,300,985 ^{附註2}	10.77%	96,300,985	10.52%
	22,818,868 ^{附註3}	2.55%	22,818,868	2.49%
Jay Hyung Son先生 ^{附註3}	22,818,868	2.55%	22,818,868	2.49%
吳金剛博士	5,000,571	0.56%	5,000,571	0.55%
鍾山先生	4,600,000	0.51%	4,600,000	0.50%
招銀成長拾柒號 ^{附註4}	48,902,412	5.47%	48,902,412	5.34%
招銀壹號 ^{附註4}	3,845,749	0.43%	3,845,749	0.42%
招銀朗曜 ^{附註4}	13,132,515	1.47%	13,132,515	1.44%
其他公眾內資股股東 所持境內未上市股份	170,353,714	19.05%	170,353,714	18.62%
H股	504,841,187	56.44%	525,541,187	57.43%
核心關連人士所持H股	219,205,752	24.51%	219,205,752	23.95%
Weiwei Luo博士	24,604,653 ^{附註2}	2.75%	24,604,653	2.69%
	96,300,986 ^{附註2}	10.77%	96,300,986	10.52%
	22,818,868 ^{附註3}	2.55%	22,818,868	2.49%
Jay Hyung Son先生 ^{附註3}	22,818,868	2.55%	22,818,868	2.49%
吳金剛博士	5,000,571	0.56%	5,000,571	0.55%
鍾山先生	4,600,000	0.51%	4,600,000	0.50%
招銀成長拾柒號 ^{附註4}	48,902,412	5.47%	48,902,412	5.34%
招銀壹號 ^{附註4}	3,845,748	0.43%	3,845,748	0.42%
招銀朗曜 ^{附註4}	13,132,514	1.47%	13,132,514	1.44%
公眾所持H股	285,635,435	31.94%	306,335,435	33.48%
現有股東所持H股	285,635,435	31.94%	285,635,435	31.21%
承配人所持H股	—	—	20,700,000	2.26%
總計	894,400,653	100%	915,100,653	100%

附註：

1. 百分比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表中所列百分比總額與各百分比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2. 於本公告日期，Weiwei Luo博士（「**Luo博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24,604,652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24,604,653股H股；此外，作為(i) InnoScience Holding Pte. Ltd（「**Inno Holding**」）的控制人、(ii)蘇州英諾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英諾芯**」）的最終普通合夥人、(iii) Inno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Inno HK**」）的控制人、(iv)上海英諾優朋企業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英諾優朋**」）的最終普通合夥人，及(v)蘇州市吳江區芯生大鵬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芯生大鵬**」）的普通合夥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uo博士被視為透過Inno Holding、英諾芯、Inno HK、英諾優朋及芯生大鵬於合共96,300,985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96,300,986股H股中擁有權益。
3. Luo博士及Jay Hyung Son先生（「**Son先生**」）分別於2024年10月15日及2024年11月24日協議書面投票權安排及投票權代理協議（「**投票權安排**」），根據Luo博士與Son先生於2021年10月15日訂立的書面投票權安排，Son先生同意（其中包括）按照Luo博士的指示，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及Inno Holding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所有行動。此外，根據Luo博士與Son先生於2024年11月24日訂立的投票權代理協議（「**投票權代理協議**」），Son先生確認其已委任並將委任Luo博士為其真實合法代表，可於本公司及Inno Holding（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及所有股東會議上對Son先生已擁有及將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及Inno Holding的所有股份，以及就本公司及Inno Holding（視情況而定）的股東書面同意採取的任何及所有行動進行投票。訂立投票權代理協議前，Son先生一直按照Luo博士的指示，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及Inno Holding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採取所有行動。投票權安排將持續有效，直至雙方書面同意下終止為止。因此，Luo博士亦被視為於Son先生持有的22,818,868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22,818,868股H股中擁有權益。
4.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市招銀成長拾柒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招銀成長拾柒號**」）持有48,902,412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48,902,412股H股、深圳市招銀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招銀壹號**」）持有3,845,749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3,845,748股H股，及深圳市招銀朗曜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招銀朗曜**」）持有13,132,515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13,132,514股H股。招銀成長拾柒號、招銀壹號、招銀朗曜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其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招銀成長拾柒號、招銀壹號及招銀朗曜（統稱「**招銀投資者**」）因此被視為一組股東。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招銀成長拾柒號、招銀壹號及招銀朗曜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經認購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國監管部門備案

配售股份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中國監管部門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

修訂《公司章程》

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將分別變更為人民幣915,100,653元及915,100,653股。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的有關變動，將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於2025年4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會上通過的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會已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審慎認為屬必要的任何修訂。因此，修訂《公司章程》無須股東進一步批准並將自配售完成之日起生效。

由於配售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77)
「完成日期」	指 配售的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惟完成日期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或將提交的與配售相關或有關的任何及所有形式信件、文檔、信函、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呈遞材料(不論以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作出,包括其中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的與配售有關的備案報告,包括其中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內普通股
「一般授權」	指	經股東於2025年4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數量不超過已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即不超過176,163,330股新股份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如招股章程所定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10月9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H股交易日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2月30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H股首次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10月10日就一般授權項下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75.5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可予配發及發行之20,70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具有證券法S規例第903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Weiwei Luo博士

中國，2025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Weiwei Luo**博士、*Jay Hyung Son*先生、吳金剛博士及鍾山先生；非執行董事汪燦博士、張彥紅女士及崔米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易繼明博士、楊士寧博士及陳正豪博士。